



明治宪法的生长

Growth of the Meiji Constitution

日本法律转型中的 精神因素考察

The Investigation on
Spiritual Factor during Transformation of
Japanese Law

李丽辉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明治宪法的生长

Growth of the Meiji Constit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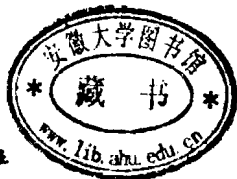
日本法律转型中的 精神因素考察

The Investigation on
Spiritual Factor during Transformation of
Japanese Law

李丽辉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治宪法的生长：日本法律转型中的精神因素考察/
李丽辉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162-0348-4

I. ①明… II. ①李… III. ①宪法—研究—日本—明治
时代 IV. ①D93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9597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刘姝宏

书名/明治宪法的生长

——日本法律转型中的精神因素考察

作者/李丽辉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3 字数/211千字

版本/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348-4

定价/35.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为昆明理工大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民族性与法律变迁”结项成果。

学术的魅力在于执著（代序）

前几天，丽辉让我为其博士论文的出版作序，虽然我颈椎疼痛难忍，不能伏案，但我依然接下了这单活，捧着电脑，半躺在椅子上完成了。

肯定地说，丽辉的研究，在学术上是有增量的。

19 世纪 60 年代，受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冲击，日本发生了一场自上而下、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全面西化与现代化改革的明治维新运动，其结果是君主立宪政体的诞生和以明治宪法为代表的一系列法制改革。

清末民初，虽然中国经历了李鸿章所说的“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但并未跨入宪政的门槛。而后来的梁启超也说，“革命成功将近十年，所希望的件件都落空”。所以，凡人都会问，中国与日本文化同源，存在许多相似之处，为什么日本的明治维新让其完成了宪政转换，而民国的诞生却仍然让中国在宪政门槛之外不得而入？为什么宪政能够在日本生根、开花、结果，而在中国却是如此命运？这构成了丽辉自从撞入学界就一直被困扰的问题，也是她多年试图在学术上有所突破的点。

日本是一个民族性格非常鲜明的国家，这些民族性格不能在改革中断然根除，恰恰相反，它透彻地浸润了日本民众的国民性并一直延续至今。同理，随之形成的法律制度也就必然胎生混杂着近代资本主义因素和日本传统精神。这也印证了萨维尼所说的“民族精神”对法的影响的学说。

日本传统精神助推了日本法律在近代的成功转型。不过，当我们说有一种推动日本法律近代转型的力量来自传统精神，这还仅仅是形而上的描述，它一定是通过某种形式表现出来。纵观日本的历史、经济、文化、政治，这种形式可以归结为日本社会独特的、以伦理道德为核心的名誉观。

对于日本的名誉观，学界的研究多集中在武士的名誉观上。当然，学界对日本法律的研究也不乏上品。但是，透过对产生名誉观的土壤等级制考察，法律与这些精神因素之间究竟在日本近代的历史进程中有过如何的纠结，这个视角的研究却不见涉及。所以，正是从这一罅隙入手展开，通过丽辉的精心梳爬，证成了以名誉观为核心的伦理道德等精神因素是日本法律近代化转型成功的重要动力之一。而且丽辉的研究并不俗套，言之成理。

应该说，丽辉对该问题的研究有十足的准备。十年前，她还我的门下读硕士研究生时，我开了一门法文化选修课。当时，我曾在课堂上提及了本尼迪克特的《菊与刀》。后来，她提交的法文化课作业就是对《菊与刀》的解读。在我批阅她的作业时发现，她对日本文化以及日本的民族性有一定的兴趣并也有自己独到的见解，所以就鼓励她在写硕士论文时可以选这个点。后来，她选择了这个题作为她的硕士论文并写成了《法律的文化个性》。该论文被评为重庆市优秀硕士论文。后来，丽辉又将其改写为《等级制与日本法律近代化》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上发表并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再后来，丽辉返校攻读博士学位，师从付子堂教授。在博士论文选题时，丽辉提出想翻写这个问题，当时我有不同意见，因为翻写论文是一件比较麻烦的事情，这牵涉到资料的收集、问题的深度以及结构的把握等等，但她依然坚持。从今天看，她的坚持和追求获得了收成，那就是她的著作《明治宪法的生长》的出版。

丽辉非常勤奋、好学、认真，只要她有问题，总会穷追不舍，一问到底，什么问题一定要搞清楚。当年丽辉在硕士阶段泡图书馆时，俨然有传说中托尔斯泰在庄园中坐在书桌前写他的巨著、马克思在图书馆固定的位置阅读的“范儿”。如果没有其他事情，一般情况，你总会在图书馆同一位置找到她。这已然是当年的图书馆风景和“丽辉 style”。

丽辉攻读博士也不容易，已为人母的她，需要在妻子、母亲、学生、老师、女儿的角色间更替，还要忍着病痛的折磨在昆明、重庆间穿梭，但她很好地处理了这些问题，圆满完成了学业，而且硕果累累。

本书付梓与读者见面，是丽辉学术生涯的一个阶段性总结。学术的魅力在于执著。我曾对她说过，任何事情，坚持十年，必有斩获。她做到了，获得了。而且我也坚信，因其学术执著，丽辉今后将会有更多的收获并享受其中。

張永和 

二〇一三年三月于山城渝北坡上书屋

目录 CONTENTS

1	引 论
第一章	名誉观：日本法律近代化的精神动力
5	第一节 精神因素与日本法律近代化
5	一、明治维新与日本法律近代化
11	二、精神因素在日本法律近代化中的作用
18	三、精神因素对日本法律近代化的影响
27	第二节 名誉观与日本法律近代化
27	一、名誉观
32	二、独特的伦理价值体系
36	三、日本法律近代化的精神动力
44	第三节 对日本人名誉观的评价
44	一、实现名誉方式的多样性
47	二、实现名誉方式的光明面和阴暗面
53	三、名誉观的心理基础
第二章	现世主义与教育：名誉观的衍生物
57	第一节 名誉观的两个衍生物
58	第二节 现世主义与日本法律近代化
58	一、日本的现世主义
59	二、明治维新前后：现实的判断
62	三、现世主义对日本法律近代化的影响
67	第三节 教育与日本法律近代化
67	一、明治维新前后：重视教育
71	二、《教育敕语》：第二宪法
75	三、教育对日本近代法律的影响

第三章 等级制：日本法律近代化的社会体制

- 82 第一节 作为制度的等级制
- 82 一、历史上的等级制体制
- 96 二、近代对等级制制度的强化
- 107 三、等级制体制的特点
- 118 第二节 作为观念的等级制
- 118 一、历史上的等级制观念
- 139 二、近代对等级制观念的灌输
- 144 三、等级制观念的影响

第四章 日本法律近代化与民族特性

- 152 第一节 等级制与民族特性
- 152 一、等级制及其观念加速法律近代化
- 159 二、武士道嬗变与民族特性
- 170 第二节 等级制的社会基础
- 170 一、国家神道宗教化
- 172 二、家族制度国家化
- 175 第三节 法律与民族特性
- 175 一、法律与民族特性的关系
- 178 二、日本人民族特性的形成
- 182 三、摆脱精神困境的修养
- 185 结 语
- 187 参考文献
- 195 跋 记

引 论

在古代，由于日本人对中华文明的仰慕，中华民族充盈着自豪的感情；在近代，由于战争，仇恨的感情占据了上风；在现代，由于杀戮，愤怒的感情弥漫开来；在当代，由于历史进程的延续，仇恨与愤怒的感情仍在继续。但由于日本技术的领先，亲睐有加的情绪也不缺乏市场。这一切，究竟是自己民族的感情在变化，还是客观事实也即对方民族的本质属性在发生着改变？进而言之，感性的评价标准能否取代理性的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不言而喻的。接下来的问题是，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民族？

回顾国人对日本民族的了解，除了历史上的“遣唐使”、“倭寇”，似乎主要是“小日本”、“鬼子”，还有今天的动漫和汽车。在古代的历史进程中，事实上作为文化中心的 中国形成了万方来朝的天国心态，认为“礼闻来学，不闻往教”^{〔1〕}。在中国的历史记载和历史记忆中，除了“唐僧取经”到天竺学习佛学的故事，到外国学习的并不多见，倒是多少有些外来的学习者。随着西力东渐，国人的认知开始走向“师夷长技”。虽然留学国外以赴日本者居多，国内效法日本事物者众多，也有“倭学”^{〔2〕}一词的出现，然而研究日本的学者却寥寥无几。黄遵宪^{〔3〕}的《日本国志》是中国近代第一部系统而深入地研究日本的百科全书式著作。这本书全面而客观地介绍了日本明治维新后的社会制度，评介了日本宪政制度改革现状，既为近代中国输入了全新的宪政理论思想，也为清末的宪政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借鉴。至现代，迫于战事，也出自情感，戴季陶^{〔4〕}的《日本论》、蒋百里^{〔5〕}的《日本人》和王芸生^{〔6〕}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当属研究日本问题的名作。戴季陶的《日本论》对日本文化的方方面面如原始信仰、皇权崇拜、政党形成、社会风气、生活习惯等作了分析，被学界视为研究日本的标杆性著作，

〔1〕《礼记·曲礼》。

〔2〕日俄战争前后，该词已经出现在名满天下的湖南举人王闾运和几乎无人知晓的山西举人刘大鹏口中。

〔3〕黄遵宪（1848—1905），字公度。中国近代诗人、外交家、史学家和思想家。

〔4〕戴季陶（1891—1949），名传贤，字季陶。中国国民党的理论家。

〔5〕蒋百里（1882—1938），名方震，字百里。中国近代军事理论家。

〔6〕王芸生（1901—1980），名德鹏。新闻工作者，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

对于了解日本人的民族性格有重要作用。蒋百里的《日本人》则分析了日本的自然条件、历史渊源、经济困境、政党矛盾等等，指出日本民族精神上的空虚与矛盾，并对中日战争给出结论：“胜也罢，败也罢，就是不要同他讲和！”^{〔1〕}这部著作被称为中国抗日战争中的“纸弹”。王芸生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收集了从1871年《中日修好条规》开始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历经60年时间涉及中日关系的史料和文件，其间夹杂作者的叙述与评论。这样，中国人对日本民族的了解正如戴季陶曾经感叹的那样：“‘中国’这个题目，日本人也不晓得放在解剖台上，解剖了几千次，装在试验管里化验了几千百次。我们中国人却只是一味地排斥反对，再不肯做研究工夫，几乎连日本字都不愿意看，日本话都不愿意听，日本人都不愿意见，这真叫做‘思想上闭关自守’、‘智识上的义和团’了。”^{〔2〕}换句话说，由于研究和关注日本或者其民族的甚少，了解的也甚少，甚至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了解。

1990年，日本广岛大学教授小林文男在北京的讲演中声称：“据我所知，在中国几乎没有关于日本天皇制与日本人，或者关于日本天皇制与日本社会的研究著作。如果要想更好地理解日本，研究日本，进一步发展日中友好关系，我认为很有必要研究关于日本天皇制与日本人，日本天皇制与日本社会的问题。我衷心地希望在座诸位以及中国的日本研究学者中能有几位这方面的专家，并对他们的研究寄予希望。”^{〔3〕}国内有人曾经提出：“中国是世界最早研究日本的国家，甚至曾比日本还了解日本。《汉书》、《后汉书》与《三国志》中均有日本记述，至今是世界研究日本的珍籍。虽然如此，但慢慢地，中国的研究能力落后了”；“中国的日本知识，在‘中国文化是日本文化之母’、‘日本文化属中国文化末流’这个判断下止步，放弃对日本的现实思考，不对日本民族特质深入考察，也忽视其中国观的流变。这种思考的怠惰值得反思。因为，文化是一种生长的东西，是生存方式与思维方式。中土文化传至日本，经异国风雨孵化早有嬗变而我们必须省察”；“我们曾看轻日本，以为‘蕞尔小国’无须认真研究。即使有些研究，也仅是皮毛，结果非常严重，近代中国外交失败、军事失败乃至文化失败就是证明。每念及此，不禁忧惕。”^{〔4〕}2007年，中日两国之间政治高层出现了“破冰之旅”和“融冰之旅”的互访后，记者白岩松在对日本进行采访报道时也感慨地说：“我们

〔1〕 蒋百里、戴季陶：《日本人与日本论》，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第35页。

〔2〕 同上，第48页。

〔3〕 王俊彦：《日本天皇与皇帝内幕》，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4〕 刘迪：“在日本面前，中国像个裸体巨人”，<http://news.163.com/07/0111/10/34I2RDPN00011MTH.html>，2011-03-19。

对日本的认识还停留在几十年前《菊花与刀》等一些文章对日本分析上，而日本已经开始把我们放在手术台上解剖，没想到现在依然是这样一种状况。”^{〔1〕}

反观日本对于中国的研究，则不仅范围广而且程度深。仅仅是在19世纪20年代的时候，日本所做关于中国的书籍“哲学、文学、艺术、政治、经济、社会、地理、历史各种方面，分门别类的，有几千种。每一个月杂志上所登载讲‘中国问题’的文章，有几百篇。参谋部、陆军省、海军军令部、海军省、农商务省、外务省、各团体、各公司，派来中国长住调查或是旅行视察的人员，每年有几千个。单是近年出版的丛书，每册在五百页以上，每部在十册以上的，总有好几种，一千页以上的大著，也有百余卷”。^{〔2〕}正因为日本对中国研究的范围之广、程度之深，人们大多将其比喻为用显微镜来看中国。日本媒体对中国的报道超过了对其最大盟友美国的报道，日本投入研究中国的资金也高于其他任何一个国家。此间固然有历史的惯性^{〔3〕}，根本原因还在于日本为其国家利益所作的考虑。而之所以有此种考虑产生，则与其充满危机感的名誉观有着密切的关联，这是后文要展开分析的一个重要问题。

相对于日本的“中国热”，中国是“日本冷”，对日本的研究滞后了些。这些研究更多还停留在宏观层面，很少对微观层面诸如社会问题和人物进行研究。正如《大公报》刊文所言：“与我们对日本的了解相比，我们了解的日本只是表面的，甚至只是片面的、敌意的一面；而我们在日本面前，却是透明的，人家对我们了如指掌。”^{〔4〕}这样的结果往往容易造成中国对于日本的社会问题和现象的反应较为被动。于是，日本像一面镜子被许多人涂黑或不愿意观看，结果看不清日本也看不清自己。结果日本人对中国了解得甚多、甚深、甚细，而中国人对日本则了解得较少、较浅、较粗。在前述的双向研究中，造成日本对中国热、中国对日本冷的原因，既有学术旨趣、研究方法方面的差异^{〔5〕}，也不乏心理因素方面的根源，也即在看待日本时存在一定的“情绪化倾向”和“文化优越感”。在这种

〔1〕 白岩松：“看日本大报如何报道中国”，<http://media.people.com.cn/GB/22114/77961/77962/5560424.html>，2011-03-19。

〔2〕 蒋百里、戴季陶：《日本人与日本论》，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第47—48页。

〔3〕 日本向中国学习有着相对较长的历史，即使到了明治维新之后，日本的国策制定者们已经把中国视作争食的鱼肉，但学界对中国研究冲动依然强劲。

〔4〕 鲁先圣：“中国在日本面前是透明的”，<http://www.takungpao.com/history/cartoon/2011-08-07/905315.html>，2011-08-18。

〔5〕 有的日本人研究中国问题时出于“西方一员”和“亚洲一员”的双重立场，既不满于欧美学者以西方为中心的视角观察和研究日本，又在观察、研究中国的时候陷入了西方中心主义。这样他们便热衷于抓住中国局部出现的问题来作为中国发展中的整体问题，而忘记了日本在发展过程中也曾出现过类似的问题。

心理支配下的研究容易流于皮相之谈，而对一个国家或者民族性格的掌握实际上是在相互交往中获得最大利益的重要手段。

中国古书云：“知己知彼者，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1〕} 此处“战”的含义，并非全然指称“战争”之意，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背景下，可以产生不同的理解。但即便是在平常的人际交往中，人们对彼此的了解也是必需的和必要的，更何况是国家之间的交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这么多年来，中日之间交往政治冷、经济热的表象之下，究竟潜藏着何种原因？为什么“中日两国多数人民之间近年来迅速增长”着“厌恶和敌意”？^{〔2〕} 如果不了解日本人的民族性，善良的国人仍然可能把日本政府和日本国民区别而论；如果不了解日本人的民族性，善良的国人仍然认为搁置历史的“外交革命”^{〔3〕} 可以转瞬变为现实。所以，“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4〕} 的古训依然不能够忘记，尤其是在日本社会出现了右倾化的今天。很简单，人们从历史那里不仅能够读出今天的影子，甚至还能够揣摩出明天的消息。

〔1〕《孙子兵法·谋攻篇》。

〔2〕时殷弘：“中日接近与‘外交革命’”，载《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2期，第71页。

〔3〕“外交革命”是国际外交史学界通用的专门用语，它源自于18世纪奥地利继承战争直接相关的强国之间阵线组合的急剧变动，特别是其中从敌对到友好合作的急剧变化。延伸开来，可以用该词指称国际大格局背景下原先对立的两国之间根本或者接近根本，并且具有戏剧性的关系变更。

〔4〕《战国策·赵策一》。

第一章 名誉观：日本法律近代化的精神动力

在19世纪中后期，处于相似历史境遇中的中国和日本，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在此之前，仰慕华夏文明的日本曾将不少的中华文化收入囊中，从而使日本社会迈入新的历史时期。然而，当面临着西方的坚船利炮，同样是为了收回治外法权，处于相同时间纬度上的日本明治政府和中国清朝政府所施行的法制变革却弥合不了各自在历史发展经度上所产生的结果的差异：维新后的明治政府推翻了封建制度，实现了法律的近代化，开启了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大门；变法后的晚清政府依然延续封建制度，法制改革未能成功，最终难逃覆亡的命运。

清末一些有识之士对此已然看得十分清楚，“日本旧时制度，唐法为多。明治以后，采用欧法，不数十年，遂为强国，是岂徒慕欧法之形式而能若是哉？”^{〔1〕}由于中日法律文化近代化结局的不同，不仅导致了两国现代法律的命运和总体法律文化水准的不同，而且法律对两国社会生活、经济发展、政治体制变更，以及对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作用也显示出差异。同样是为收回治外法权、国家富强而进行的变法，为何却收到了迥然相异的效果呢？仅仅是吸纳西法的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国际环境等因素不同吗？还是有着更深层次的文化背景方面的原因呢？

第一节 精神因素与日本法律近代化

一、明治维新与日本法律近代化

（一）封建危机

在19世纪中期的亚洲，日本处于最后一个幕府——德川幕府时代。德川幕府成立之初，如果具有幕府颁发的许可书“朱印状”，那么各藩大名以及私人是可以

〔1〕 沈家本：《寄簪文存》，转引自艾永明“清末法制近代化为什么失败”，载《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3期，第1页。

进行海外贸易的。但随着禁教的实施,以及幕府垄断对外贸易,1635年开始全面禁止日本人到海外,已在海外的日本人也不准回国;1639年禁止葡萄牙人来日;1641年将荷兰人集中到长崎的出岛上。德川幕府连续5次颁布《锁国令》,对外实行“锁国政策”,形成“锁国体制”。不仅禁止外国传教士、商人与平民进入日本,禁止日本人出航海外,而且严禁基督教信仰。

传统的统治开始出现没落的趋势。在商品经济的影响下,幕府或大名为转嫁财政危机也不断削减中下级武士的禄米,致使他们的实际收入减少,生活日益窘迫,被迫转为诸如教师、医生、手工业者和小商贩。这些武士希望对幕藩体制进行变革,大多成为明治维新的骨干力量。农民则在沉重赋税的压迫下逐渐失去土地,生活极为贫困,天灾人祸迫使农民不断起来反抗幕府的封建专制统治。据统计,自德川家康(Tokugawa Ieyasu, 1543—1616)^{〔1〕}成为将军的1603年至江户幕府灭亡的1867年止,农民斗争的次数多达千余次。^{〔2〕}与上述传统统治开始没落的情形相反,新兴阶级逐渐强大。在日本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开始出现家庭手工业或手工作坊。在大阪附近的棉织业中心河内,出现了许多农村商人。他们收购农村手工业者的棉纺织产品,然后转卖给大阪的棉布批发商;之后,通过“换棉”和“出机”^{〔3〕}的方式控制农村家庭手工业;进而,商人出资招募贫穷的农村妇女,集中在厂房中进行生产。这时的商人已经转变成为资本家,生产者转变成为雇佣工人,形成了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和资本主义的生产体系。19世纪前半期,手工工场制度逐渐扩展到榨油、制蜡、制糖、制盐、酿酒等生产部门。

在商品经济形态的快速扩展下,商人阶层特别是金融事业经营者的力量逐渐增强。到19世纪中期,仅在大阪一地经营汇兑业务、资本金在20万两以上的钱庄就有50多家。这些金融商所拥有的巨额财富,不但控制了幕藩财政,而且影响了整个社会。仅仅是他们借给各地大名的款项就高达6000多万两,只是每年的利息就值300万石大米;而各地大名每年运往京都、大阪和江户的大米也不过400万石,以至形成“幕藩疲弊,权落商人”、“大阪富商一怒而天下诸侯惊”的局面。^{〔4〕}大阪巨商鸿池善右卫门一家的收入就相当于10个藩领地的收益,他不仅经营大阪到江户的清酒,还有海运业及金融业,最终成为大阪最大的金融商。他操纵着30多个藩的经济,仅其分店主人就有70人接受藩主的俸禄;他的生活几乎和

〔1〕 江户幕府首任将军。

〔2〕 王金林:《简明日本古代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77页。

〔3〕 “换棉”是指商人供给棉花,农民在家里纺成纱或织成布,商人按成品数量支付酬金;“出机”则是指商人不仅提供生产原料,而且提供纺织机械,农民在家里织成布匹,按照成品获得酬金。

〔4〕 王新生:《日本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0页。

大名不相上下。^{〔1〕} 于是，感觉到旧有制度严重制约着其发展的商人们，开始呼吁改革政治体制。这样，具有资产阶级色彩的大名^{〔2〕}、武士和商人们组成政治性联盟，与反对幕府的农民共同形成“倒幕派”的实力基础。

接踵而来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使得德川幕府再度成为日本社会讨伐的目标。早在19世纪初期，英、俄、美等国不断派使节到日本，要求开港通商，均遭到德川幕府的拒绝。1825年，幕府甚至重申过去颁布的“驱逐令”，炮击靠近日本港口的外国船只。1853年，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佩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58）率领四艘涂成黑色的军舰闯入江户湾（今东京湾）的浦贺，要求与德川幕府谈判，威逼幕府接受美国总统要求日本开国的亲笔信，并约定第二年春天给予回答。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黑船事件”。^{〔3〕} 1854年，佩里再次率七艘军舰到达日本。日本与美国签订了神奈川《日美亲善条约》（又称《神奈川条约》），同意向美国开放除长崎外的下田和箱馆（函馆）两个港口，向美国舰船提供煤、水、食品及其他需用品；救护遇难船员，美国可在两个港口设领事馆；并给予美国最惠国待遇等。随后，英国和俄国又同日本签订了类似的条约，但在日俄条约中除增加了治外法权以及长崎为开港城市外，还规定了日俄两国在千岛群岛的边界。

1856年，美国总领事哈里斯（Townsend Harris, 1804—1878）到日本，准备在下田设领事馆。经过与幕府的长期谈判以及利诱与恐吓，首先得到领事裁判权和在开港地的久居权，然后在1858年双方签订了《日美修好通商条约》。该条约的主要内容有：日本增加开放神奈川、长崎、新潟和兵庫等港口及江户、大阪两城市；日本承认美国人在开港地的居住权和公使领事驻在权；通商自由及协定关税等。随后英、法、俄、荷也相继与幕府签订了类似的条约。由于这些条约均在安政五年签订，因而被称为“安政五国条约”。西方资本主义各国通过这些条约不仅剥夺了日本的关税自主权，而且也得到诸如领事裁判权和建立租界、行使治外法权等特权，从而使之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导致了日本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的巨大变化。

（二）革新措施

开港以后，面对咄咄逼人的西方侵略势力，时常有外国的士兵、使馆人员、

〔1〕 吴廷璩主编：《日本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8—259页。

〔2〕 也即藩地诸侯，是日本封建时代对领主的称呼。

〔3〕 又称为“黑船开国”、“佩里叩关”。这一事件在日本近代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是日本被迫走进近代国际政治的开始。

商人甚至舰船在日本受到攻击的事件发生,其中的“生麦事件”^{〔1〕}和“下关事件”^{〔2〕}均引起日本与外国的局部战争。“萨英战争”和“下关战争”使主张尊王攘夷的人们意识到:在与外国武力相差悬殊的状况下进行攘夷是轻率的;只有打倒传统的幕府统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近代民族国家,才能在真正意义上抵御西方势力入侵,保障国家安全。以西南部强藩为代表的势力^{〔3〕}开始从尊王攘夷转向尊王倒幕。1867年,新继位的明治天皇向倒幕派送去了许可倒幕的密诏。1868年1月,明治天皇颁布“王政复古大号令”,宣布:一切权力收归天皇;废除幕府和征夷大将军;废除摄政、关白制度;废除朝廷与幕府的旧官职,由暂设总裁、议定、参与三职组成新的政府。同时,命令幕府末代将军德川庆喜“辞官纳地”^{〔4〕}。新政府军与旧幕府军在鸟羽、伏见两地展开激烈战斗。在双方决战江户之前,幕府代表胜海舟(Katsu Kaishuu, 1823—1899)^{〔5〕}与新政府代表西乡隆盛达成协议:以国家为重,一致对外。1868年5月,江户和平开城,幕府正式瓦解。

随后,明治天皇举行即位大典。以天皇为首的新政府于1868年2月向各国颁布《开国诏谕》,确定了日本“与万国对峙”的目标;1868年4月发布具有政治纲领性的《五条誓文》作为施政纲领,其具体内容为:广兴会议,万机决于公论;上下一心,大展经纶;公卿与武家同心,以至于庶民,须使各遂其志,人心不倦;破旧来之陋习,立基于天地之公道;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基。同年6月公布《政体书》,仿效奈良时代(710—794)^{〔6〕}实行太政官制,最高职位为太政官,下设立法、行政、司法机构,并规定了官员的任命及其职责;9月改称江户为“东京”,作为新的首都,天皇和政府均搬迁于此;10月改年号为明治^{〔7〕},并颁布一系列改革措施,在巩固新政权的同时,推动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从广义上

〔1〕 1862年,萨摩藩武士在神奈川县生麦村因道路纠纷而杀死英国商人。第二年,英国七艘军舰炮击萨摩藩的鹿儿岛,摧毁了炮台,并焚烧了市区,萨摩藩被迫接受“赔偿”、“惩凶”等屈辱条件。

〔2〕 1863年,长州藩自4月起就开始进行炮击通过下关海峡的外国船只的准备;5月,长州藩在下关分别炮击了美国商船“彭布罗克”号、法国军舰“金沙”号、荷兰军舰“麦迪萨”号。美国和法国当即对长州藩进行了军事报复。1864年,发生了英、美、法、荷四国联合舰队炮击并占领下关的事件。这是英、美、法、荷四国对长州藩在1863年炮击美、法、荷兰舰只的报复;四国联合舰队以17艘军舰、288门大炮、5000余兵力进行了4天的袭击。结果长州藩失败,被迫求和,与四国签署放弃攘夷的《下关协定》。

〔3〕 西南部强藩包括长州、萨摩、土佐、肥前等藩国。这些藩国在历史上与幕府矛盾较深、接受海外影响较早,输入近代科学技术和提拔中下级武士都比较积极。

〔4〕 “辞官”即是剥夺德川庆喜在朝廷和幕府中的一切官职和权力;“纳地”意味着铲除幕府将军的经济基础,将其所有的领地领民归还朝廷。

〔5〕 日本幕末政治家。

〔6〕 奈良朝定都平京城(今奈良),受中国盛唐文化的影响,又通过唐朝接受到印度、伊朗的文化,出现了日本第一次文化全面昌盛的局面。

〔7〕 “明治”一词取自《周易·说卦》中的“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

来说，明治维新是要将封建的日本通过实现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明开化三大目标而跻身近代民族国家之林。

在政治方面，除了上述的《五条誓文》和《政体书》之外，1869年6月，明治政府强制实行“版籍奉还”、“废藩置县”政策，将日本划分为3府72县，建立中央集权式的政治体制。身份制度方面废除传统时代的士农工商身份制度，将贵族改称华族、武士改称士族，过去的农、工、商统称平民；随后，逐步废除了封建俸禄制度。司法制度方面仿效西方法律制度，编纂日本的刑法典、民法典等法律。军事制度方面，参考欧洲国家改革军队编制，建立常备军；建立了军事学校、武官制和警察制度。

在经济方面，废除原有土地制度，许可土地买卖，实施新的地税政策；统一币制，建立金融机构；撤销工商业界的行会制度和垄断组织，推动工商业的发展。工部省总管工业建设，建立起机械化工企业，兴办铁路、通讯和采矿事业；内务省主要发展农业、海运业、产品加工。政府积极引进西方科学技术，大规模进行原始积累，建立了一批以军工、矿山、铁路、航运为重点的国营企业；同时，招聘外国专家，派遣留学生，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由于过重的财政负担曾经引起财政危机，19世纪80年代初政府采取将一批国营企业廉价出售给资本家和直接扶植私人资本主义的政策，最终培植了三菱、三井等一批财阀。

在文化方面，随着政治经济体制的变革，人们的社会生活习惯也随之产生变化。西方启蒙思想的传播，推动了“文明开化”政策的施行。教育方面，除了选派留学生到英、美、法、德等国家留学，同时亦发展近代义务教育，建立大学。1872年，关于近代学制的条例规定颁布，将学校教育分为大、中、小学三个阶段以及培养师资的师范学校和专业人才的专门学校。在推行“文明开化”政策的同时，封建意识亦受到维护。教育机关颁布了《教育敕语》，灌输忠君爱国等思想；基于维护天皇统治的政治立场，政府下达了“神佛分离令”，以区分神道教与佛教。神道从此国教化，成为教育国民的基础。

（三）维新与法律

在国际地位方面，经过明治维新而渐趋富强的日本，利用强盛的国力，逐步废除与西方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收回国家主权，摆脱了沦为殖民地的危机。而后随着经济实力的快速提升，军事力量也快速强化，成为当时的亚洲强国。在政治方面，在规模最大的士族反抗战役西南战争之后，残余的士族成员转入地下活动，通过自由民权运动的开展形成政治上的反对势力。1889年颁布的明治宪法成为亚洲第一部成文宪法；1890年，日本的帝国议会正式开始运作。在社会、文